

附表（一）現行法中可用以規範網路霸凌行為之重要法律例示

法制功能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	<u>刑法 277 條</u>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制	<u>刑法 304 條</u> ：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恐嚇	<u>刑法 305 條</u> ：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u>刑法 346 條</u>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公然侮辱	<u>刑法 309 條</u> ：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法制功能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誹謗	<u>刑法 310 條</u>：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隱私與資訊侵害	<u>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u>：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十五、十六、十九、二十條等規定均為有關個人資訊蒐集予、處理與利用的限制規定。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u>民法 184 條第 1 項</u>：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u>民法 195 條第 1 項</u>：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侵害個人資料隱私之損害賠償	<u>個人資料保護法 29 條</u>：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法制功能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行政秩序罰	身心虐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第 2 款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與青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者依同法 97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同法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個人隱私資料之侵害	<u>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u>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性騷擾	<u>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u>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u>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u>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制性規定	網路安全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u>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u>

法制功能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u>：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u>法第 94 條</u>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附錄（二）公立學校反網路霸凌模範政策法案（譯）

本法所追求的政策目標，是要讓學校全體學生以及教職員享有一個安全無虞的教育環境。學校應禁止如以下所定義的網路霸凌行為。本法規定，不得用以侵犯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憲法上之權利。

1. 定義

(a) 網路霸凌係指：

(i) 個人或團體，透過任何電子通訊設備用以：

- (1) 對學生或是教職員施以真實的威脅
- (2) 實際干擾學校的運作
- (3) 實質上侵害其他學生的權益，諸如但不限於：對於學生的人身或財產構成合理的恐懼；或實質上對學生身體上或心理上健康構成有害的結果；或實質上妨礙學生之學業表現，或妨礙學生去參與或是受益於學校所提供之設施、活動以及其他權利；或嚴重地、持續地或普遍地造成他人精神上之痛苦

(ii) 包含下列（但不限於）原因所為之針對性的行為：針對學生其實際或者是自身所認同之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信仰、殘疾失能、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顯著的個人身體或人格上特徵、社經地位，或是與上述特徵之人有所聯繫者。

(b) 本法所稱「電子通訊設備」，係指藉由任何電子設備所為之通訊。包含（但不限於）電腦、電話、行動電話、攜帶型的傳呼器，以及任何的通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文字訊息、圖案訊息或是網站。

2. 學校的管轄權限

(a) 凡是屬於學校管領的電子通訊設備，不論是在校園內或校園外，皆不可用來作為霸凌學生的工具。

(b) 不論該電子訊息是利用學校的網路資源，或是透過學生個人裝置而在校園內發送，只要是在校園內發生的網路霸凌事件，學校對此都有權禁止。

(c) 若符合下列情事，學校對於在校園外發生的網路霸凌事件，亦有權限阻止：

- (i) 該電子訊息之影響力實質會延伸至校園內係屬合理可得預見者；
- (ii) 該電子訊息與學校之間有著相當的連結性。包含（但不限於）該言論係針對學校內的特定人，或該言論係在校園內或校園附近所為，即使行為人並非學校學生亦同。

3. 通知

- (a) 學生家長應在每學年開始時收到這份反網路霸凌政策法案之書面。
- (b) 應每年舉行學生會議與學生共同檢討此項政策
- (c) 使用學校的科技資源時（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與網際網路），關於學校針對防止網路霸凌之網際網路使用注意告知事項，學生及其家長應審閱、簽署並繳回。
- (d) 此項政策連同前項網際網路使用注意告知事項，應以顯著的方式張貼、公佈於學生公佈欄、電腦室以及學校網站。

4. 調查

- (a) 當學生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時，應盡可能馬上通知其家長。
- (b) 校方人員於符合下列情事者，得搜索及扣押學生個人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與電腦：
 - (i) 該學生使用該電子裝置係違反學校規定者，或
 - (ii) 校方人員合理懷疑：
 - （1）該搜索將可發現該學生違反其他法律或學校規定之證據者，並且
 - （2）該搜索須限於與該受搜索之物體有合理關聯之限度內，且按該學生之年齡、性別以及行為違法的程度為之，不得有過度的侵害。
- (c) 僅僅是匿名的舉發不構成前項之合理懷疑。
- (d) 若網路霸凌之被害人或是舉報網路霸凌的學生願意，校方應進行訪問以確定霸凌的性質、參與者之姓名、訊息發送之地點與方式、以及該影像或訊息可能的散布範圍。
- (e) 任何在調查程序過程中獲致之網路霸凌事件證據，應予保存。例如但不限於保全被害者之行動電話、訊息文字、或是郵件訊息；或是在遭致移除之前，將網站上可瀏覽的貼文或是其它電子通訊紀錄進行列印或複製。
- (f) 若在網路霸凌調查程序過程中發現未成年人之裸體圖像，該校方人員應即通報執法機關，不得更將該圖像轉傳或展示於其他校方人員。

5. 告發

- (a) 學校應設有專職人員作為學生告發網路霸凌事件的主要聯繫窗口。學生、家長或是其他校方人員亦可向校長告發網路霸凌事件。
- (b) 匿名告發亦屬容許，惟其無法單獨構成搜索加害學生個人電子裝置或是對其為懲戒行為之基礎。
- (c) 當該侵害行為已經涉及刑法，或該侵害具有嚴重性或反覆性，校方人員得將網路霸凌

事件通報執法機關。

6. 救濟

- (a) 學生行為若確實違反本政策將受到懲處。而學校應通盤考量其侵犯行為之惡性、行為人之年齡以及下列事項：
 - (i) 若行為人屬初犯或該網路霸凌行為屬輕微，學校得強制該學生接受諮商或接受教育講習。
 - (ii) 若行為人屬再犯，或該網路霸凌行為較為嚴重者，校方得禁止該學生參與學校的活動。
 - (iii) 若已構成嚴重的網路霸凌事件，學校得令該學生休學或是令其退學。
- (b) 學生不得對於網路霸凌事件之受害者或證人進行報復或是不實的指控。
- (c) 校方應於適當的時機，針對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之所有學生進行諮商。
- (d) 校方應於適當的時機，以書面向刊載有網路霸凌內容之網站或網路服務提供者，請求其移除該內容。

7. 教育

- (a) 學校每年應提供教育課程予學生、家長以及校方人員。此教育課程應著重在：
 - (i) 網路霸凌之意涵及其防止，並包含本法之規定。
 - (ii) 教導學生應如何對網路霸凌事件進行告發。
 - (iii) 學生該如何支援幫助被霸凌者。
 - (iv) 學生該如何自我保護免於遭受網路霸凌。
- (b) 校方應鼓勵學生，在學校制訂推動反網路霸凌的計畫時，扮演積極的角色。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石世豪，向競爭轉的通訊傳播匯流法制，元照，初版（2009.04）。
- 江耀國（主持）、黃銘輝、葉志良、高文琦，多元網路平台環境下影音內容之管理思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2011.12）。
- 李建良，論憲法上保護義務與保護請求權之關係，收於氏著：「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新學林，初版，頁 169-204（2010.09）。
- 林子儀，言論自由導論，收於：「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初版，頁 103-179（2002.12）。
- 林碧青（譯），Mustafa Jannan（著），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推守文化，初版（2011.06）。
- 許育典，基本人權與兒少保護，元照，初版（2014.08）。
- 許宗力，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收於：「台灣憲法的縱剖橫切」，元照，初版，頁 239-268（2002.12）。
- 程明修，論基本權保障之「禁止保護不足原則」，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憲法篇），三民，初版，頁 219-274（1998.08）。
- 翁福元（主編），「校園霸凌學理與實務」，高教出版，初版（2013.03）。
- 郭戎晉，初探網路霸凌衍生之法律議題，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4 期，2009 年 4 月，頁 15-20。
- 劉孔中，通訊傳播法：數位匯流、管制革新與法治國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出版，初版（2010.08）。
-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台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 1 期，頁 1-70（2012.03）。
- 蘇慧婕，淺論社群網路時代中的言論自由爭議：以臉書「按讚」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214 期，頁 28-35（2010.08）。

二、英文文獻

- Alicia K. Albertson, Note, *Criminalizing Bullying: Why Indiana Should Hold the Bully Responsible*, 48 IND. L. REV. 243 (2014).
- Benjamin F. Jackson, *Censorship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Age of Facebook*, 44 N.M. L. REV. 121 (2014).
- CASS R. SUNSTEIN,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ep. 2009).
- DANIEL J. SOLOV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2007).
- Dawn C. Nunziato,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f Internet Freedom*, 45 GEO. J. INT'L L. 383 (2014).
- DAXTON R. STEWART, *SOCIAL MEDIA AND THE LAW: A GUIDEBOOK FOR COMMUNICATION STUDENTS*

- AND PROFESSIONALS, NY: Routledge; 2nd edition (2017).
- DENA T. SACCO, KATHARINE SILBAUGH, FELIPE CORREDOR, JUNE CASEY & DAVIS DOHERTY, AN OVERVIEW OF STATE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AND OTHER RELATED LAWS (2012).
- Emily F. Suski, *Beyond the Schoolhouse Gates: The Unprecedented Expansion of School Surveillance Authority under Cyberbullying Law*, 65 CASE W. RES. L. REV. 63 (2014).
- Jacqueline D. Lipton, *Cyberbullying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14 FLA. COASTAL L. REV. 99 (2012).
- James Grimmelmann, *Saving Facebook*, 94 IOWA L. REV. 1137 (2009).
- Jeffrey Chien-Fei Li, *Internet Control or Internet Censorship? Comparing the Control Models of Chin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Guide Taiwan's Choice*, 14 U. PITT. J. TECH. L. & POL'Y 1, (2013).
- Jyh-An Lee & Ching-Yi Liu, *Real-Name Registration Rules and the Fading Digital Anonymity in China*, 25 WASH. INT'L L.J. 1, 10-15 (2016).
- Jennifer L. Peterson, *The Shifting Legal Landscape of Blogging*, 79-MAR WIS LAW. 8 (2006).
- Jessica P. Meredith, *Combating Cyberbullying: Emphasizing Education over Criminalization*, 63 FED. COMM. L.J. 311 (2011).
- Jonathon Hitz, *Removing Disfavored Faces from Facebook: The Freedom of Speech Implications of Banning Sex Offenders from Social Media*, 89 IND. L.J. 1327 (2014).
- Katrina V. Berroya,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house Gate: How School Districts Can Constitutionally Regulate Off-Campus Cyberspeech*, 46 SW. L. REV. 445(2017).
-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VERSION 2.0, Basic Books; Revised ed. (Dec.5, 2006).
- Lyrissa Lidsky & Andrea Pinzon Garcia, *How Not to Criminalize Cyberbullying*, 77 MO. L. REV. 693 (2012).
- Margot Kaminski, *Real Masks and Real Name Policies: Applying Anti-Mask Case Law to Anonymous Online Speech*, 23 FORDHAM INTELL. PROP. MEDIA & ENT. L.J. 815 (2013).
- Martha McCarthy, *Cyberbullying Laws and First Amendment Rulings: Can They Be Reconciled?*, 83 MISS. L.J. 805 (2014).
- Matthew Fenn, Note, *A Web of Liability: Does New Cyberbullying Legislation Put Public Schools in A Sticky Situation?*, 81 FORDHAM L. REV. 2729 (2013).
- Naomi Harlin Goodno, *How Public Schools Can Constitutionally Halt Cyberbullying: A Model Cyberbullying Policy that Considers First Amendment, Due Process, and Fourth Amendment Challenges*, 46 WAKE FOREST L. REV. 641 (2011).
- Nisha Chandran, *Crossing The Line: When Cyberbullying Prevention Operates As A Prior Restraint On Student Speech*, 2016 U. ILL. J.L. TECH. & POL'Y 277(2016).
- SAMEER HINDUJA & JUSTIN W. PATCHIN,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SAGE Publications: 1st ed. (2009).

原文請參見：黃銘輝，網路霸凌法律規制的規範取向之研析，
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 9 月，185-218 頁。

SARAH JONG, *THE INTERNET OF GARBAGE*, Forbes Media: Kindle ed. (Jul. 15, 2015).

Todd A. DeMitchell, *Bullying and the Conundrum of Free Speech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EDUC. & L.J. 191 (2011).

T. BARTON CARTER, JULIET L. DEE & HARVEY L. ZUCKMAN, *MASS COMMUNICATION LAW* (7th ed., 2014).

TRIJNTJE VÖLLINK & FRANCINE DEHUE & CONOR MC GUCKIN, *CYBERBULLYING: FROM THEORY TO INTERVENTION*, NY: Routledge (Oct. 23, 2015).